

日内瓦法院的银行诉讼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除仲裁之外，日内瓦法院还处理大量银行和金融诉讼，其性质随着金融中心本身的变化而变化。典型的纠纷是客户与其银行或资产管理人之间就委托的履行、损失责任、费用和返佣（retrocessions）或有争议指令的效力发生的纠纷。这些纠纷由初审法院（Tribunal de première instance）、日内瓦州法院（Cour de justice）管辖，并最终由联邦最高法院管辖；联邦最高法院关于资产管理委托和告知义务的判例十分丰富。¹自 2010 年代以来，又增加了以下几类纠纷：因银行客户保密终结而产生的纠纷，即客户指责其银行交出数据或关闭账户；与制裁和资产冻结有关的纠纷；以及清算人或欺诈受害投资者提起的民事诉讼。

这类诉讼有其自身特点。它具有技术性，促使日内瓦法院形成了为从业人员所认可的专业能力；它往往具有国际性，引发管辖权和法律适用问题；它以法语进行，正如 J 部分所述，这有利于讲法语的客户，而迫使其他客户进行翻译。日内瓦的服务提供者所加入的、依《瑞士金融服务法》（FinSA）设立的调解机构，在任何法院程序之前处理一部分与客户的纠纷。²

1 注释

1. ATF 132 III 460 (2006 年 3 月 22 日判决, 4C.432/2005): “《瑞士债务法》(CO) 第 400 条第 1 款; 资产管理合同; 回扣和佣金 (介绍费) 的支付。委托人有效放弃管理人所收取回扣和其他收入之返还的条件”; 放弃的前提是已就预期返佣及其规模获得充分告知, 且不得从沉默或对惯常做法的知悉中推定。ATF 138 III 755 (2012 年 10 月 30 日判决, 4A_127/2012 和 4A_141/2012): “《瑞士债务法》第 400 条第 1 款; 银行进行的资产管理; 返还其因分销证券而获得的回扣”; 银行有义务返还向其支付的尾随佣金 (trailer fees), 包括同一集团内公司支付的部分 (bger.ch)。
2. 《瑞士金融服务法》第 74 条 (FinSA) (droit-bilingue.ch): “金融服务提供者与其客户之间的纠纷, 应尽可能由调解机构通过调解程序解决。”除仲裁和调解外, 瑞士仲裁中心还提供金融调解服务 (“Ombuds-FIN”, swissarbitration.org)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, 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, 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banking-litigation-before-the-geneva-courts